

许昌市水利局

许昌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4 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全面开展 2024 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力度，提升执法实效，促进依法履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科学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强化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完善监督检查体系、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监督效能，不断增强执法监督的权威性、实效性。

二、工作目标

通过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进一步促使水利系统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责，切实做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努力实现行政执法质量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行为高效规范，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案卷评

查合格率达标。

三、组织机构

成立由二级调研员马俊生同志为组长，刘保庆同志为副组长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组，从相关科室中抽调部分人员，负责组织开展此次监督检查工作。

四、检查范围、方式和步骤

(一) 各县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有关单位均在本次监督检查范围内。

(二) 监督检查采取自查与重点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发现问题与责任倒查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 本次监督检查工作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自查规范。时间为3月20日至5月20日。各县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有关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理清思路，开展自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不断自我规范，保证抓实行政执法工作，抓好、抓出成效，并将自查结果于5月28日前报局法制股。

第二阶段：检查规范。时间为6月3日开始至7月2日，由局检查组对各县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督查和整改，同时总结工作经验，积极探索治本措施，建立健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长效机制，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五、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 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情况

1. 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重点检查：各县区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是否存在超越法定职权、越权执法行为。

2. 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重点检查：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是否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各县区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是否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各类法律知识培训。

3. 规范行政裁量权。重点检查：是否采取控制源头、建立规则、完善程序、制定基准等方式规范行政裁量权，是否严格执行《许昌市水利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做到合法、合理、公正裁量、程序正当、公开透明。

4. 规范执法文书和案卷管理。重点检查：行政执法机关是否使用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是否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相关行政执法文书、证据等资料整理入卷、归档保存；文书制作及案卷归档是否符合《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案规范》、《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的要求。

5. 规范行政执法礼仪。重点检查：行政执法人员是否遵守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规范、遵守公务员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规范，做到执法过程注重礼仪、言语文明、举止得体。

6. 规范执法队伍管理。重点检查：内务管理、人员管理、行为规范、装备管理等，严格人员工作纪律，加强干部队伍标准化建设。

（二）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情况

1. 规范公开行政执法信息。重点检查：行政执法机关是否依法公开行政执法有关信息，特别是与公共安全、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等密切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案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及时公开。

2. 规范行政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各县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有关单位，是否履行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

3. 规范调查取证行为。重点检查：是否完善调查取证程序和证据规则，做到取证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时，是否依法制作询问笔录、检查笔录、勘验笔录等法律文书。

4. 严格遵守执法时限。重点检查：是否严格遵守行政执法时限，限时办结行政执法事项；对情况复杂的，是否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依法延长办理时限，并及时告知行政相对人。

5. 加强行政执法流程建设。重点检查：是否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行政执法主体、依据、标准、时限、办案流程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三）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情况

1. 加强内部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是否建立了内部执法监督制度并有效落实；案件办理是否实行了案件的调查、审核与决定相分离制度。

2. 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监督。重点检查：是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质量管理体系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定期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

3.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重点检查：是否明确执法人员岗位职责，解决职权不清、责任不明、出现过错难以查究的问题。对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是否严格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4. 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重点检查：是否自觉接受行政审判监督，完善行政应诉制度，认真落实《许昌市水利局关于印发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暂行规定》，全面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四）实施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情况

1.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重点检查：行政强制的实施是否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违法采取扣押财物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不送达行政强制措施文书和扣押财物清单；是否未依法妥善保管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是否擅自挪用、使用、损毁扣押财物；是否长时间扣押或者对封存的财物不及时依法处理、返还；是否对封存扣押物品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2. 行政不作为。重点检查：行政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存在有行政执法职能但是没有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没有很好地开展执法工作。

3. 行政执法纪律。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过程中，是否利用职务上便利，勒卡管理相对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在执法工作中，是否存在刁难行政相对人，态度野蛮、粗暴等不文明执法现象；是否以罚代管、只罚不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重要性，将监督检查工作作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有效工作方式，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确保监督检查工作取得成效。

（二）严格要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各县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有关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责，要严格对照各项规范标准，切实做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

（三）落实制度，强化责任追究。要认真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努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